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5-144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table border="1"> <tr><td>被担保人名称</td><td>如皋昌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皋公司”)</td></tr> <tr><td>本次担保金额</td><td>5,000万元</td></tr> <tr><td>实际为其他提供的担保余额</td><td>4,900万元</td></tr> <tr><td>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td><td>是□ 否□ 不适用□</td></tr> <tr><td>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td><td>是□ 否□ 不适用□</td></tr> </table>			被担保人名称	如皋昌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皋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万元	实际为其他提供的担保余额	4,9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被担保人名称	如皋昌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皋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万元											
实际为其他提供的担保余额	4,9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table border="1"> <tr><td>对外担保余额(累计金额)(万元)</td><td>0</td></tr> <tr><td>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td><td>580,000</td></tr> <tr><td>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td><td>83.45</td></tr> <tr><td>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td><td>①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②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出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 ③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包括公司)合计本部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④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出70%的单位提供担保</td></tr> </table>			对外担保余额(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	58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3.4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①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②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出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 ③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包括公司)合计本部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④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出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对外担保余额(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	58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3.4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①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②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出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 ③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包括公司)合计本部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④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出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揭示(如有)	无										
注:本表中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尚未使用额度/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如皋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如皋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被担保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每一年具体业务合同期内的担保期间单独计算。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公司在授权期限内计划为如皋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table border="1"> <tr><td>被担保人类型</td><td>法人(请注明)</td></tr> <tr><td>被担保人名称</td><td>如皋昌江矿业有限公司</td></tr> <tr><td>被担保人类型及与上市公司持股情况</td><td>①母公司子公司的□ 母股公司□ 母控股公司□ 其他□</td></tr> <tr><td>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td><td>公司持有如皋公司100%股权</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顾国涛</td></tr> </table>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如皋昌江矿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与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①母公司子公司的□ 母股公司□ 母控股公司□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如皋公司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顾国涛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如皋昌江矿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与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①母公司子公司的□ 母股公司□ 母控股公司□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如皋公司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顾国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MA1T53CH7M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公司类型	
主营业务	
项目	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月9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24,330
负债总额	19,743
资产净额	4,587
营业收入	20,706
净利润	-2,160
注:以上2024年12月31日及2024年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4.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5,000万元
5.担保期间: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的合同编号为[2025综字第00115]号的综合授信合同(以下简称为“主合同”)项下的综合授信金额,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违约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等)、翻译费、执行费、保管费、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8.保证范围:本担保所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违约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过户费、保管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管费、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9.是否存有反担保:无。
四、担保协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如皋公司提供担保,目的系为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如皋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如皋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未发生担保逾期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
 1.广西丰林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林公司”);
 2.广西丰林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林人造板”);
 3.广西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林半成品”)。
 上述公司均为丰林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以下简称“丰林集团”或“公司”)子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丰林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公司为丰林公司向银行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丰林半成品向银行借款人民币15,190万元。
● 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丰林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丰林半成品、丰林人造板、丰林木业、丰林人造板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分行为其提供的融资提供最高额反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49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丰林半成品向银行借款人民币13,49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丰林半成品向银行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丰林半成品向银行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丰林半成品向银行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担保情况概述:为满足丰林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丰林半成品、丰林人造板、丰林木业、丰林人造板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分行为其提供的融资提供最高额反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49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丰林半成品向银行借款人民币13,49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丰林半成品向银行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丰林半成品向银行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丰林半成品向银行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余额。

(三)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5月23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丰林公司向银行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提供最高额反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49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5年12月24日起至2026年12月24日止。

2025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丰林公司向银行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提供最高额反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49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5年12月24日起至2026年12月24日止。

2025年5月23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丰林公司向银行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提供最高额反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49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5年12月24日起至2026年12月24日止。

2025年5月23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丰林公司向银行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提供最高额